

中華郵政「郵寄沒有距離 i 郵箱超便利」

i 郵箱影音投稿競賽/票選抽獎活動辦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_____同意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 1 年內，無償授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郵政) 就本影音著作 ()
置於中華郵政相關通路(平臺)公開播送 (如 i 郵箱箱體廣告螢幕、郵局電子看板、i
郵箱業務網站及中華郵政官方社群網站等)，並承諾以下事項：

- 一、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
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全體著作人同意授
權由本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二、 本人保證本影音著作 (含衍生著作) 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遭指控抄襲之虞，如
有違反，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對中華郵政因此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三、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中華郵政「郵寄沒有距離
i 郵箱超便利」i 郵箱影音投稿競賽/票選抽獎活動辦法(附件)及其他相關法令
定之。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日 期：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郵寄沒有距離 i 郵箱超便利」

影音投稿競賽/票選抽獎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民眾體驗 i 郵箱全年無休且無接觸取寄郵件之便利，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特分兩階段舉辦「郵寄沒有距離 i 郵箱超便利」影音投稿競賽與票選抽獎活動，歡迎民眾透過短片創作，分享與 i 郵箱互動的生活點滴，並邀請親友投票參與抽獎活動，選出最具創意的精彩短片。

二、活動期間：

- (一) 影音投稿（第一階段）：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 24 時止。
- (二) 影音票選（第二階段）：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0 年 11 月 7 日 24 時止。

三、活動網址：<https://event.udn.com/2021postibox>



四、活動辦法與獎項：

(一) 影音投稿競賽：

EZPost 會員於影音投稿活動期間內，將投稿影片上傳至投稿者 YouTube 頻道後，進入本活動網站之「我要投稿」頁面，登錄 EZPost 會員帳號後提交個人及投稿影音相關資訊（含 YouTube 連結網址）完成投稿。投稿者依最終票選排名結果，可獲得以下精美好禮（每帳號僅得投稿 1 件作品）：

- 1、第 1-3 名：Apple Watch 智慧手錶，價值 NT\$12,900。(共 3 名)
- 2、第 4-6 名：任天堂 Switch Lite，價值 NT\$5,500。(共 3 名)
- 3、第 7-11 名：郵政禮券 2,000 元。(共 5 名)
- 4、第 12-36 名：郵政禮券 1,000 元。(共 25 名)

(二) 影音票選抽獎：

EZPost 會員於影音票選活動期間內，得每日進入本活動網站之「影音作品/票選抽獎」頁面，登錄 EZPost 會員帳號及個人資料參加影音票選活動（每帳號每日最多 3 票，且同一日不可重複投給同件作品）。參與票選者即可取得抽獎資格，獎項如下：

- 1、頭獎：Apple Watch 智慧手錶，價值 NT\$12,900。(共 3 名，同一帳號不得重複得獎)
- 2、普獎：EZPoint 70 點，價值 NT\$70。(共 300 名，同一帳號可重複得獎，使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五、得獎公布：

- (一) 影音投稿競賽：票選活動結束後（110年11月7日24時）依各作品之網站得票數計算，並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布競賽得獎結果。
- (二) 影音票選抽獎：票選活動結束後1週內，公開以電腦程式隨機抽獎，並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布抽獎結果。

六、領獎通知：

活動小組【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以電子郵件（附領獎通知、扣繳憑證單據及著作權公開播送授權書等文件電子檔）通知投稿競賽及票選抽獎得獎人。活動網站上亦提供相關文件可供下載。

七、活動客服：

由「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客服，聯絡對口為02-8692-5588分機6120張小姐（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至18:00）。

八、投稿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影音片長及主題（不符者不列入票選）：
 - 1、片長：60至90秒內之影音創作。
 - 2、影片主題：與i郵箱服務相關（含分享i郵箱取/寄郵件功能之使用情境或i郵箱為生活帶來的便利等），並於影片中帶出使用之「i郵箱箱體影像」及「i郵箱名稱」。
 - 3、影音拍攝器材不拘。
- (二) 投稿流程：
 - 1、將影音創作上傳至投稿者YouTube頻道（瀏覽權限設為公開），且自訂之影片標題文字需包含「i郵箱」。
 - 2、進入本活動網站之「我要投稿」頁面，登錄EZPost會員帳號並提交個人及投稿影音相關資訊（含YouTube連結網址）完成投稿。
 - 3、本活動小組將於完成投稿次日起2日內（工作天）針對投稿影音內容完成審核作業，通過審核的作品將顯示於本活動網站之「影音作品/票選抽獎」頁面。
- (三) 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及相關聯絡資訊，且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 (四) 投稿者之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作品規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活動小組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五) 投稿者如有修改個人或投稿相關資料需求，請逕洽本活動小組。
- (六)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加。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參加。
- (七) 投稿者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無論在活動進行中或結束後，本活動小組將有權在不告知之情況下，取消或刪除投稿者相關資訊並取消參加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獎項經領取後需無條件歸還），投稿者不得異議。

- 1、抄襲、仿冒或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
- 2、猥褻、兒童不宜之內容及助長兒童對性別歧視等相關訊息之行為。
- 3、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
- 4、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或造成負面宣傳效果。
- 5、營利目的之資訊、廣告內容或勸誘訊息之行為。
- 6、經本活動小組認定為與本次活動相違背之行為。

- (八) 投稿之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除取消其參加資格或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如因投稿作品侵害第三人權利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投稿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參與投稿競賽獲前 3 名之得獎者，須提供本公司一年公開播送權；並提供經投稿者本人（或團隊全體）簽署之「i 郵箱影音投稿競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九、票選注意事項：

- (一) 本票選活動參與者需為 EZPost 會員，經登錄本活動網站後方可進行投票，票選活動期間每會員帳號每日最多 3 票，且同一日不可重複投給同伴作品。
- (二) 禁止任何不正當灌票及作弊等行為，若經查獲，本活動小組有權刪除並修改異常之票數，甚至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之權利，不得異議。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不影響得獎人權益原則下，本公司保留抽獎日期更動之權利，並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布得獎結果。
- (二) 票選抽獎之獎項，頭獎（Apple Watch 智慧手錶）每會員僅有 1 次中獎機會；普獎（EZPoint 70 點）則會員每日所投每票皆可參與抽獎，並可重複中獎（投下的票數越多，得獎機會及次數越多）。
- (三) 登錄本活動之電話號碼必須與領獎電話一致，並限輸入手機電話號碼，俾利辦理贈品寄送相關事宜。
- (四) 得獎人資料填寫錯誤或因個人電話、電腦或網路設備影響，以致本公司於公布得獎名單後 5 日內無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得獎人，將視同放棄且喪失領獎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得獎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活動網站登錄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得獎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六) 得獎人領獎地點限於臺、澎、金、馬地區。
- (七) 投稿競賽排名前 36 名（含）及票選抽獎之頭獎得獎者，若未於規定之期限前（領獎通知電子郵件發出或公布於活動網站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以掛號寄回（以郵戳為憑）填妥之領獎通知及指定資料者（如扣繳憑證單據正本及著作權公開播送授權同意書），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八) 本活動之獎品（獎金）依所得稅法，由給獎單位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領獎通知，或使活動參與者所寄出、發送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活動參與者亦不得提出異議。

(十) 活動參與者必須遵守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如有違反，本公司得取消其參加或領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或致本公司受有損害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一、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 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做為本活動、行銷、大數據分析使用，蒐集之個人資料識別類為姓名、電話、通訊住址及電子郵件等。本公司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二) 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EZPost會員資料保存期限為業務存續期間；得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於獎品寄送後七個月內刪除。

(三) 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6、拒絕行銷之權利。

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詢問。

(四) 本活動小組以電子郵件（附領獎通知）通知得獎人，得獎人須回填獎品寄送之相關資料（真實姓名、電話及地址等）。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人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得獎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領取獎品。

十二、 其他聲明事項：

(一)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事而導致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所延遲、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之情況，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參與活動者亦不得據此向本公司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二) 本公司保有本活動及本活動相關規範之變更、修正、解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及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